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长莲政公办〔2019〕 2 号 签发人：徐涛

关于印发莲花山度假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现将《莲花山度假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抓好落实。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莲花山度假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及分工方案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加快莲花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以公开稳预期、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长政公组〔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

 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一）细化公文办理程序，做好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

要将政务公开贯穿公文办理全过程。各单位报审公文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全文公开、删减后公开、不予公开）和公开方式（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点围绕2019年全区中心工作，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管委会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将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材料、保密审查情况等要件随文一并报送。要件不齐全的，管委会办公室要实行退文处理。政策文件印发后，解读材料由起草部门同步上传至管委会门户网站平台公开，并和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对应政策文件相互建立关联，便于群众获取。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以管委会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报送材料要件把关工作）

1.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政务舆情回应意识，做好重大舆情会商、快速反应、协调联动，落实掌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管委会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对应处置预案。针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医疗、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人民群众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以及重大突发事件，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要加强与新闻、网信部门的联系沟通，做到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遇有重要社会关切，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 **完善会议公开制度，确保解读回应效果。**

要建立会议预公开制度，围绕出台的政策和规划方案、会议议题等，着重解读好政策措施的决策背景、事实依据、研判过程、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注意事项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解读中要避免简单重复政策文件内容的问题。要积极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微直播、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等便民方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提高解读质量。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二、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强化权力监督

**（一）推进重大决策公开。**

要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论证，将意见采纳情况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途径向社会公开。对涉及各方利益、社会影响面广的政府决策事项，应准许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代表等列席和旁听管委会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 **推进重大部署执行公开。**

实行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全过程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定期发布督查和审计结果，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对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对照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 **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管委会门户网站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及时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监管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突出抓好行政裁量的规范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的公开。（法制办牵头组织推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和相关制度的建立；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政策落实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政府债务置换和化解等金融领域问题，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脱贫攻坚后续措施，建立扶贫产业保险，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扶贫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打赢生态环境“五大保卫战”、海绵城市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环保领域，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金融办、发改局、财政局、建委、农业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水利局等牵头抓好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围绕“放管服”和“只跑一次”改革，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细则、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示。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推进信用监管，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现各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单清理减并力度，取消无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需求端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发改局、财政局、建委、政务公开办、税务局、公安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工商分局等牵头抓好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他部门对应相关工作任务分别落实）

1. **抓好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活动和奖助学金政策、就业供求信息等。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区教育卫生计生局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征地补偿、房屋征收补偿领域的信息公开。完善网上专项资金公开专栏，推动专项资金政策、分配、使用、审计信息的全面公开和集中公开。（发改局、教育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建委、农业局、文体旅游科技局、审计局、政务公开办、安居办、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等对应职能做好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他部门对应相关工作任务分别落实）

1.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全面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财政局牵头抓好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积极抓好基层政务公开，加强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等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维护群众利益，接受群众监督，化解基层矛盾。突出抓好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土地分配，涉农补贴资金，征地补偿资金，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发放、使用情况，精准扶贫资金，集体资产处置，集体收入（益）及其分配与支出等项目到户信息或项目到人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项目公开到户或公开到人，确保公开到位、监督到位、群众满意。（各乡镇对应相关工作分别落实）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功能

**（一）推进管委会门户网站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管委会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完成门户网站集约化任务及域名集中清理。提升门户网站建设质量和信息发布质量，使网站栏目设置更合理、分类更准确；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信息网络中心、政务公开办牵头抓好相关工作）

1. **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与应用。**

主动顺应技术变革，把握发展规律，做好5G时代下的政务新媒体工作，打造有速度、有温度、有新鲜度、有广度的政务新媒体。要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管委会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信息网络中心、政务公开办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无差别受理，集成多个关联事项“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进一步清理整合非紧急类服务热线，建立集电话、短信、微信、网络、手机客户端五位一体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号通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政务公开办、信息网络中心分别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五、完善制度规范，提升工作质量

**（一）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要根据机构改革情况，重新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政务公开办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全面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培训和考试，使具体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政务公开办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 **加强基础保障工作。**

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调整丰富公开目录，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机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依法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指导所属或管理的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加强监督。（政务公开办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 **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内容，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本单位实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